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 6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文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中期业绩公告和中期报告文稿（H 股）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文稿（A 股），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对该等文稿予以最后完善、定稿和发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师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服务的费用为人民币 23,900,000 元（含税价格），付款进度以公司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四航局、二航局、中交路建、中交西南投资、四航院

与中交地产、西南院共同投资贵阳市贵安新区高铁 ZI-01-01-1 地块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四航局）、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二航局）、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路建）、中交西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西南投资）以及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四航院），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和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西南院）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以按股权比例现金形式投入项目资本金。

公司方合计投入 6.60 亿元，其中四航局出资 2.75 亿元，持有 25% 股权；二航局出资 1.65 亿元，持有 15% 股权；中交路建出资 0.99 亿元，持有 9% 股权；中交西南投资出资 0.66 亿元，持有 6% 股权；四航院出资 0.55 亿元，持有 5% 股权。中交地产出资 3.85 亿元，持有 35%；西南院出资 0.55 亿元，持有 5%。

（二）同意中交西南投资与中交路建在项目公司中作为中交地产的一致行动人，在本项目公司行使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表决权时将与中交地产保持一致，且不可撤销地授权中交地产代为行使全部表决权。

（三）中交地产和西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次共同投资属于关联（连）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金额 6.60 亿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六）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贵阳市贵安新区高铁 ZI-01-01-1 地块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三航院、二公院与中交地产共同投资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 L 分区 L1504 号地块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三航院）、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与中交地产和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以按股权比例现金形式投入项目资本金。

公司方合计投入约 7,350 万元，其中三航院出资 4,900 万元，持有 10% 股权；二公院出资 2,450 万元，持有 5% 股权。中交地产出资 41,405 万元，持有 84.5%。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出资 245 万元，持有 0.5%。

(二) 中交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次共同投资属于关联（连）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金额约 7,350 万元。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组团 L 分区 L1504 号地块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回避 3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三航局与绿城房建共同投资建设杭州市富阳区银湖安置房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航局）与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绿城房建）和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以按股权比例现金形式投入项目资本金。

项目注册金 5,000 万元，三航局出资 4,499.5 万元，持有 89.99%，杭州富阳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持有 10%，绿城房建出资 0.5 万元，持有 0.01%。项目资本金共计 7.25 亿元，三航局按照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投入约 6.53 亿元。

(二) 绿城房建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中交集团通过绿城中

国及其附属公司间接持有绿城房建 100%的股权，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属于关联（连）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金额约 6.53 亿元。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贵阳市贵安新区高铁 ZI-01-01-1 地块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交投资与中交智运共同投资天津中交智慧交通运输大数据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所涉关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投资）与中交智运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智运）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中交投资按照项目公司股权比例现金出资 18,655 万元。

(二) 同意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项目公司 B 股权结构，中交智运持有 100% 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累计关连交易对价不超过 3.4 亿元。

(三) 同意中交投资向中交智运提供不超过 4.5 亿元的借款。

(四)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中交智运为中国交建的关连附属公司，其与中交投资共同组成合资公司属于 H 股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五)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六) 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三公局与碧水源、中国城乡、东北院共同投资大庆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三公局）与中国城乡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城乡）、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简称东北院）以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碧水源）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以按股权比例现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三公局出资 495 万元，持有 18%；中国城乡出资 715 万元，持有 26%；东北院出资 137 万元，持有 5%；碧水源出资 1402 万元，持有 51%。

（二）中国城乡、东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碧水源系中国城乡以表决权委托及新股认购方式即将取得控制权的企业，目前该事项尚待国资监管等机构核准方可实施。根据《上市规则》和《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碧水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属于关联（连）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金额约 495 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大庆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二公局与碧水源共同投资新泰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二公局）与碧水源以及新泰市污水处理厂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以按股权比例现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二公局出资 7,270.96 万元，持有 70%；碧水源出资 2908.39 万元，持有 28%；新泰市污水处理厂出资 207.74 万元，持有 2%。

（二）碧水源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属于关联（连）交易，涉及关联（连）交易金额 7,270.96 万元。

（三）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

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新泰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PPP 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四公局与西南院共同投资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 PPP 项目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一) 同意公司附属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四公局)与西南院、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及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并以按股权比例现金形式投入资本金。

项目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四公局出资 4,250 万元, 持有 85%; 西南院出资 50 万元, 持有 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出资 450 万元, 持有 9%; 宜宾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50 万元, 持有 5%。项目资本金约 38,946.86 万元, 四公局按照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合计投入约 33,104.83 万元。

(二) 西南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的附属公司。本次共同投资属于关联(连)交易, 涉及关联(连)交易金额 33,104.83 万元。

(三)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四) 本议案涉及关联(连)交易事项, 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刘茂勋先生已回避表决。

(五) 本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宜宾市城乡污水设施统一建设管理运营 PPP 项目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